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建源
電話：02-8236-6635
E-Mail：seven@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74655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自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之月撫慰金」、「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之年撫卹金」及「退撫法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如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規定如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案所涉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 (一)原退休法第18條規定略以，遺族為未再婚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按擇(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如有死亡、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原撫卹法第9條規定略以，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得給與終身；領卹子女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領

電子
文
騎



卹子女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第10條規定略以，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如有死亡、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年撫卹金之權利。

(二)退撫法第45條及第56條規定略以，有關遺屬金領受遺族為未再婚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按擇(兼)領月退休金1/2，改領遺屬年金；月撫卹金之領卹子女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月撫卹金之領卹子女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以上均與前述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規範一致。另，支領退撫給與之退休人員或遺族喪失繼續領受退撫給與權利之相關法定事由，於退撫法第75條第2項亦定有與前開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相同之規範。此外，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16條亦規定略以，107年6月30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本法第75條第2項適用之。

(三)本部102年7月29日及同年1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及第10237818252等2號函規定略以，月退休金、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領受人如因死亡、褫奪公權終身、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喪失月退休金、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領受權，其發放規定為(甲)「支領月退休金退休人員或月撫慰金遺族死亡，已發放給與，當期不予追繳」；(乙)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死亡，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丙)其餘喪失事由，均發給至事由發生前1日止。

二、據上，由於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

撫卹金之領受人於領受期間喪失領受權相關法定事由之實體規範，於107年7月1日退撫法施行後並未變更，爰基於行政作為一致性考量，旨揭事項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仍採相同規範，並說明如下：

(一)月退休金：

- 1、退休人員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褫奪公權終身」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退休人員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二)原退休法之月撫慰金或退撫法之遺屬年金：

- 1、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三)原撫卹法之年撫卹金或退撫法之月撫卹金：

- 1、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事由喪

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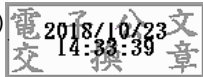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日」止；「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四)至於前開各項給與領受人如於領受期間因相關法定「停止」事由，致應停領各項給與者，其各項給與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三、政務人員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月撫慰金及遺屬年金之發放原則，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教育部(復貴部107年10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49410號書函)



公務人員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作法簡明表 102.9.23 人事室製表
102.12.5 人事室修正

	喪失或停止領受原因	發放原則	實務執行作法
年撫卹金	遺族因 1. 喪失國籍 2. 褫奪公權 3. 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再婚、成年 5. 大學畢業	1. 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 2. 自事由發生之日起如有續領（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1. 喪失國籍：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 2. 褫奪公權：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 3. 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自通緝書發布之日起停止發放。 4. 再婚、成年：依戶籍記載其再婚、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 5. 大學畢業：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遺族死亡	1. 年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之日」。 2. 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月撫慰金	遺族因 1. 喪失國籍 2. 褫奪公權 3. 再婚、成年	1. 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 2. 自事由發生之日起如有續領（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1. 喪失國籍：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 2. 褫奪公權：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 3. 再婚、成年：依戶籍記載其再婚、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
	遺族死亡	1. 月撫慰金之發放計算至「 <u>死亡當期</u> 」 2. 如有續領（溢領），應自 <u>溢領之日起</u> 追繳。	<u>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u>
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因 1. 喪失國籍 2. 褫奪公權 3. 再任	1. 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 2. 自事由發生之日起如有續領（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1. 喪失國籍：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 2. 褫奪公權：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 3. 再任：自再任之日起，停止發放。
	退休人員死亡	1. 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發放，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當期」。 2. 如有續領（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
	1. 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死亡 2. 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	1. 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 2. 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	1. 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 2. 退休再任：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
備註	1. 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3 號函及 102 年 11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818252 號函辦理。 2. 上列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3 年 1 月 1 日起各期退撫給與發放注意事項

一、年撫卹金

(一) 成年

1. 某甲為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 103 年 7 月 20 日年滿 20 歲（未在學），則當年度之年撫卹金僅得發給 55.11%。
2. 比例計算方式： $(6+19/31)/12=0.5511$ （無條件進位，取到小數第 4 位）
3. 請人事人員於發放該年度年撫卹金時，先行確認該遺族成年日期並計算其得支領年撫卹金之比例，以避免溢發之情事發生。

(二) 死亡

1. 某乙為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 103 年 9 月 25 日亡故，當年度之年撫卹金僅得發給 73.62%。
2. 比例計算方式： $(8+25/30)/12=0.7362$ （無條件進位，取到小數第 4 位）
3. 如遺族於發放年撫卹金之日(7/16)後亡故者，則人事人員應先行計算該年度得發放之年撫卹金，並主動追繳溢領部分之年撫卹金。

二、月撫慰金

(一)成年

1. 某丙為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於 103 年 7 月 20 日年滿 20 歲，則 103 年第 2 期之月撫慰金僅得發給 26.89%。
2. 比例計算方式： $(1+19/31)/6=0.2689$ (無條件進位，取到小數第 4 位)
3. 請人事人員於發放當期月撫慰金時，先行確認該遺族成年日期並計算其得支領月撫慰金之比例，以避免溢發之情事發生。

(二)死亡

某丁為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亡故，則 103 年第 1 期月撫慰金得全額發放，無須追回；應自 103 年第 2 期停止發放期月撫慰金。

三、月退休金

(一)再任

1. 某戊為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再任公職，則 103 年第 1 期月退休金僅得發給

65.56%。

2. 比例計算方式： $(3+28/30)/6=0.6556$ (無條件進位，取到小數第4位)
3. 如退休人員於發放第1期月退休金之日(1/16)後再任公職者，則人事人員應先行計算當期得發放之月退休金，並主動追繳溢領部分之月撫慰金。

(二) 死亡

1. 某已為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3年6月28日亡故，則103年第1期月退休金得全額發放，無須追回；應自103年第2期停止發放期月退休金。
2. 如退休人員係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賴威志

電話：02-82366635

E-Mail：lai6514@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現行「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死亡、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規定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1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26720號函及本部退撫司案陳該會102年5月22日便箋辦理。
- 二、配合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規，有關旨揭事項之相關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作法，重行規定如下：

（一）發放原則

1、年撫卹金：

- （1）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事由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領受權，其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裝

訂

線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考量(甲)現行公務人員選擇領取展期月退休金者，如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死亡，其月撫慰金自其死亡之次日起發給；(乙)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死亡，則其優惠存款自死亡之次日起終止。故為求作業之一致性，有關年撫卹金領卹遺族死亡時，擬循前開作法，均計算至「死亡之日」；「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月撫慰金：

- (1)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其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月撫慰金領受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發放原則。

3、月退休金：

- (1)由於現行退休法第18條第6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發放，爰退休人員因「死亡」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當期」，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至於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仍照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2)其餘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



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二)實務執行：

1、年撫卹金：

(1)喪失國籍：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

(2)褫奪公權：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

(3)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自通緝書發布之日起停止發放。

(4)死亡：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5)再婚、成年：依戶籍記載其再婚、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

(6)大學畢業：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2、月撫慰金：喪失國籍、褫奪公權、死亡、再婚、成年等事由，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

3、月退休金：

(1)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

(2)再任：自再任之日起，停止發放。

(3)死亡：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照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三、前述發放原則、實務執行作法，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本部89年4月10日89退三字第1875142號函、91年2月8日部退四字第0912103914號書函、91年8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12170082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至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其相關發放事宜，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另，政務人員之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原則，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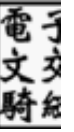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賴威志
電話：02-8236663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237818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補充規定本部本（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本年11月4日研商旨揭函所定「『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後續執行問題及相關配套措施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前為符法制並齊一各項退撫給與領受人喪失及停止領受各該給與之發放原則，經以本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訂頒「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並訂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惟以該函下達各機關後，接獲部分發放機關反應稱：月撫慰金係一次預發6個月，在遇有領受人死亡時，依上述新函頒規定，必須追溯自其死亡之次日起追繳已支領之給與（按依原規定其當期已支領之給與均不予追繳），此時因處分相對人已不存在，且後續亦無其他給付可予扣回，因而造成實務追繳溢領給與之執行上困難。爰為妥慎解決各機關前述問題



1023781825

，經本部於本年11月4日邀集中央、地方財主單位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召開研商會議並經充分討論後，獲致「將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6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縮短為按季發給；另針對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搭配不予追繳之機制」之決議，藉以減少溢領金額；另為顧及領受人經濟生活安排，同時應給予半年之緩衝時間，以為過渡。

三、配合前述會議決議，再規定本部上開本年7月29日函之執行事宜如下：

(一)補充本年7月29日本部前開函規定為：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即不適用本年7月29日本部前開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至於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以及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仍照本年7月29日本部前開函規定辦理。

(二)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6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改為按季發給部分，本部已擬具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修正草案，近日內即將函陳考試院審議；俟經考試院審議通過發布後，將自發布後之第二個原發放定期日起施行，以資緩衝；屆時亦請依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月撫慰金發放事宜。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